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6月2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張姓督察酒駕案件

緩起訴處分說明

- 一、被告張○○涉犯公共危險（酒駕）案件，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隨案解送至本署，經內勤檢察官於當日訊問後，考量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遂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案件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諭知「被告緩起訴期間為一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2 萬元，並至本署指定處所，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6 小時」。
- 二、為提昇結案效率，使輕微案件迅速終結，以減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費，而達成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標。法務部前頒訂「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本署按照上述要點授權，訂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下稱本署要點），對於適用之案件，分「速偵」案，由原內勤檢察官偵辦，內勤檢察官於收案後應於當日結案，製作書類送閱（參本署要點第二、三及四(七)、(八)）。本案係於 5 月 31 日由內勤檢察官受理，6 月 2 日分案及結案（當日共分 6 件速偵案件），符合上述「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及本署要點等規定。
- 三、本署檢察官依法偵辦本案，並諭知緩起訴處分，所有分案及結

案等行政流程，均是依照「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及本署要點等規定辦理。針對媒體報導「張○○酒駕犯行事發不到一個月，有驚人發展，5月30日酒駕被依公共危罪嫌移送橋頭地檢署後，檢方火速在6月7日偵結公告緩起訴，扣除2天假日，等同6天內即將全案偵結。」一情，本署特此提出說明。